



沭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第 3 期

主办：沭阳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9 月 26 日

目 录

【 产业园成立 】

县政府关于成立马厂机械制造产业园的通知……………(1)

【 法治政府建设 】

县政府印发关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建设人民更加满意的法治政府的实施方案…………… (2)

【 生态河道建设 】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沭阳县 2021 年度农村生态河道建设任务的通知……………(13)

【 告知承诺制 】

县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实施方案…………… (15)

县政府关于成立马厂机械制造产业园的通知

沐政发〔2021〕21号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各办、局，县各直属单位：

根据宿迁开发区建设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一区多园”建设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经研究决定，成立马厂机械制造产业园。

特此通知。

沭阳县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3日

县政府印发关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建设人民更加满意的法治政府的实施方案

沐政发〔2021〕30号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各办、局，县各直属单位：

《关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建设人民更加满意的法治政府的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十七届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沭阳县人民政府

2021年8月19日

关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建设人民更加满意的法治政府的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依法治县、依法行政、依法执政、依法共同推进，深化法治国家、法治政

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沭阳实践，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着力解决法治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加快推进人民更加满意的法治政府建设，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县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生动实践“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建设“强富美高”新沭阳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主要原则

——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确保法治政府建设的正确方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法治建设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各领域全过程，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行政决定、每一宗执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坚持统筹推进。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统筹各方面资源和力量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这一主体工程，示范带动法治沭阳、法治社会建设，努力把法治打造成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人

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聚力推进县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切实增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时代性、针对性、实效性。

——坚持立足实际。立足沭阳县情民情，统筹考虑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法治政府建设进程、人民群众法治需求等综合因素，借鉴县内外先进经验，循序渐进、久久为功，确保各项举措行得通、真管用。

（三）总体目标

经过持续不懈的努力，2021年底力争创成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到2025年，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机制更加完善，人民群众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的机制更加完善，对法治建设满意度保持在90%以上。

二、全面推进人民群众更有获得感的政务公开

（四）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围绕人民群众关注关切，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全面推

进行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信息公开，优化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简化办理流程，减少审核程序，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效率。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公开”，在保护国家信息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依托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微博微信、政务客户端等途径依法公开政务信息，依法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牵头单位：县政府办，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县直各单位】

（五）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优先推动民生保障、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管等领域的政府数据向社会有序开放。大力推进教育、卫生健康、公共财政、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社会安全管理、行政执法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重点推进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公开。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加

强突发事件、重大疫情、公共安全等信息发布，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和经济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及时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县直各单位】

三、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

（六）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行政机关坚持依法行政、服务为民，恪守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原则，把政府活动全面纳入法治轨道，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确保行政权力在法治框架内运行。依法全面履行宏观调控、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社会管理、保护环境职能，着力厘清政府和市场、政府和社会的关系，用法律和制度遏制不当干预经济活动的行为。建立健全政府部门协同高效配合机制，防止政出多门、政策效应相互抵消。创新行政管理和服务方式，健全强有力的行政执行系统，

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牵头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县直各单位】

（七）提升行政审批效能。坚持便企惠民导向，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持续深化“不见面审批”改革，不断提升审批服务效能，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推行行政审批服务“网上全办、马上就办、窗口代办”，全力打造“沐事速办”品牌。持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实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理破除隐性准入壁垒，普遍落实“非禁即入”。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凡无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做到“清单之外无证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做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2022年底前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办理，全面实现“一网通办”。【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局、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县直各单位】

（八）降低各类税费负担。严格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确保各项惠民政策及时惠及人民群众。深化涉企收费制度改革，全面清理违规涉企收费、摊派事项和各类评比达标活动，加大力度清理整治第三方截留减税降费红利等行为，全面规范行业协会、中介组织涉企收费行为，无法定依据的一律取消。降低市场主体融资成本和融资门槛，依法纠正随意减少授信、抽贷断贷等做法。【牵头单位：县税务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县直各单位】

四、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九）强化规范性文件审查刚性约束。坚持存量清理和增量审查并重，重点加强对违法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或影响其合法权益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做到有件必备、有错必纠。全面清理和废除不适应改革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对规范性文件一般每2年清理

一次，清理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按照有关规定认真研究办理。加强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涉及国有资产、财政资金使用和自然资源、公共资源利用的合同，未经合法性审查，不得对外签订。【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县直各单位】

（十）健全完善重大行政决策规则。严格落实《江苏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等程序操作规则、工作流程，切实防止违法决策、不当决策、拖延决策。重大决策必须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部门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在会前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和风险评估，未经合法性审查和风险评估的，一律不得提交会议讨论、作出决策。定期开展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后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对决策予以调整或者停止执行。【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县司法局，责任单位：

各乡镇（街道）、县直各单位】

（十一）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统筹配置行政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执法事项。扎实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分类确定乡镇（街道）综合执法范围，推动执法重心和力量向基层下移，加大执法人员、经费、资源、装备等向基层倾斜力度。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全面推进“两法衔接”信息平台建设和应用。加快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建设公正权威、统一高效的行政复议工作体制。【牵头单位：县委编办、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县直各单位】

（十二）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坚持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在全县行政执法机关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统一执法标准和尺度，禁止选择性执法、任性执法，从源

头上减少行政执法争议。加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产权保护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妥善解决执法领域社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宗执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全县行政执法社会满意度动态保持在90%以上。【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县直各单位】

（十三）持续改进监管模式。持续改进传统执法监管模式，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执法监管方式，实现对监管事项、设定依据、监管流程、监管结果等全覆盖。加强和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强化对影响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等重点领域监管，形成全覆盖、零容忍、保安全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县市监局，责任单位：

各乡镇（街道）、县直各单位】

（十四）加强政务诚信建设。行政机关应当带头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项合同、协议，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毁约。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而受到损失的，依法对相关企业和投资人予以补偿。对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映强烈、损害市场公平交易等的政务失信易发多发领域实行重点治理，探索通过法治方式解决“新官不理旧账”问题。完善政务领域失信记录和实施失信惩戒措施，将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县直各单位】

五、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法律服务需求

(十五) 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紧扣人民群众法治需求,深化公共法律服务广覆盖行动,将村居法律顾问、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基本公共法律服务纳入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逐年加大对基本公共法律服务的投入。加快整合律师、公证、调解、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司法所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加快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建设,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与科技创新手段深度融合,尽快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构建公共法律服务评价指标体系,以群众满意度来检验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成效。到 2022 年,高水平建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人民满意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人民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的知晓率、首选率、满意率显著提升。【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十六) 加大公共法律服务产品供给。深化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行动,开通便民惠企“绿色通道”,

配套完善全方位、全流程、无障碍的公共法律服务。探索建立花木电商发展法治保障共同体。大力研发公民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产品,推动公共法律服务融入人民群众日常生活,构建“法律即生活”服务项目体系。深化法律援助制度改革,加大对低收入人口的法律援助和法律帮助,依法保障农民工、残疾人、老年人、青少年和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等特殊群体的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权益。【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县直各单位】

(十七) 增强全社会法治建设共识。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制定出台普法规划、年度普法计划和普法责任制清单,在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以案释法、媒体公益普法“三大机制”基础上,升级构建“3+N”普法责任体系,增强普法合力。加大普法宣传投入,创新普法宣传形式,将普法纳入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体系。广泛宣传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

法律法规，重点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增强全社会法治观念，培育全民法治信仰。加大法治政府建设宣传力度，加强对热点案（事）件的法治解读评论，强化舆论引导，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县直各单位】

（十八）构建便民利民的非诉讼纠纷化解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完善信访诉求“分级负责”、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新机制，畅通和规范人民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建设全面覆盖民事、商事、行政等领域的线上线下非诉讼纠纷化解综合平台。全面落实诉讼与信访分离制度，深入推进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发挥人民调解主渠道作用，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机制，大力推行律师诉前调解，建立健全调解、信访、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等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基本实现

小事不出网格，一般事不出村居（社区）、大事不出乡镇（街道）、重大疑难复杂矛盾纠纷不出县，企事业单位矛盾纠纷本单位内解决，行业、专业矛盾纠纷本领域内解决。【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县信访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县直各单位】

六、支持和鼓励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十九）全面梳理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政府建设清单。坚持把人民参与融入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全面梳理人民参与促进行政立法、重大决策、执法监督、普法宣传等法治事项清单，逐步健全参与司法的途径方式方法，规范建成并有效运行人民参与和促进的基础平台、工作机制、工作力量，引导形成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强大合力。【牵头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县直各单位】

（二十）推进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建立健全覆盖广泛、协调有序、

运转顺畅的人民参与、促进、监督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机制，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公众参与机制，保证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得到充分表达、合理诉求和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体现，对公众意见集中、需修改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做好清理和修改工作。完善公众参与重大公共决策机制，畅通公众参与重大公共决策的渠道，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制定与人民生活生产和现实利益密切相关的经济社会政策和出台重大改革措施，应当充分体现公平正义和社会责任。组建行政执法特邀监督员队伍，加大对行政执法活动监督力度，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新闻媒体反映的热点重点难点问题开展行政执法专项督察。人民群众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有意见建议的，直接或通过执法监督联系点和行政执法监督平台提出。【牵头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责任单位：

各乡镇（街道）、县直各单位】

（二十一）完善法治建设满意度监测机制。自觉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和社会人士的广泛监督，鼓励全社会依法开展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引导人民群众提出法治政府建设的合理意见建议，及时反映损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行政行为。探索建立法治政府建设民意采集点，充分发挥村居法律顾问、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人民调解员、网格员、“法律明白人”贴近人民群众优势，广泛开展对法治政府建设的群众评议和民意调查。【牵头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县直各单位】

七、建设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法治工作队伍

（二十二）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行政机关及其领导干部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厉行法治、依法办事，自觉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坚决杜绝以言代法、以权压法、逐利违法、徇私枉法。贯

彻落实《宿迁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应当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对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法治政府建设领导职责，导致发生多起严重违法行政案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严肃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的责任。加大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权重，科学设定考核指标体系，将考核结果作为对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纳入实绩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牵头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县直各单位】

（二十三）打造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深入推进行政执法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着重提升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执法素养。完善责任明确、管理规范、投入稳定的执法经费保障机制，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免责、履行职务受侵害保障救济、不实举报澄清等制度。加快推进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调解等法律服务队伍建设，健全职业道德准则、执业行为规范，完善职业道德评价机制，建立法律从业人员不良执业信息记录披露和查询制度，健全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和惩戒机制。【牵头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县直各单位】

（二十四）加强行政机关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队伍建设。行政机关应当积极推行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根据工作需要普遍建立以内部法律顾问为主体、外聘法律顾问为补充的法律顾问队伍，2021年底实现县、乡两级政府、县直部门法律顾问全覆盖。在讨论、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之前，起草论证规范性文件过程中以及签署重大合同、洽谈重大合作项目、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化解重大群体性矛盾纠纷、

办理重大诉讼及处理其他重大疑难法律问题时，应当安排法律顾问参与，听取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并记录在案，促进各级行政机关依法行

政、依法办事、防范法律风险。【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县直各单位】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沭阳县 2021 年度农村生态河道建设任务的通知

沭政办发〔2021〕16 号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各办、局，县各直属单位：

《沭阳县 2021 年度农村生态河道建设任务》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希认真贯彻执行。

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0

沭阳县 2021 年度农村生态河道建设任务

省委农办《2021 年度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对市县考核指标计分细则》中对农村生态河道建设的定量分值为 8 分，主要考核农村生态河道覆盖率（农村生态河道覆盖率是指全县范围内达标农村生态河道长度占全县范围内农村河道总长度的比率）。为高标准完成年度建设任务，现下达 2021 年度全县农村生态河道建设任务。

一、目标任务

我县现有农村河道 806 条 2859 公里（其中县级河道 40 条 496 公里，乡级河道 766 条 2363 公里），2021 年度计划建成农村生态河道 287 条 1074.4 公里，其中县级 30 条 343.1 公里、乡级 257 条 731.3 公里，建设任务分布在 27 个乡镇、街道（不含沭城街道、梦溪街道、南湖街道）。

二、考核标准

农村生态河道建设是指河道在满足防洪、排涝、灌溉、供水等

基本功能的基础上，通过相关措施促进河道生态系统恢复，达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目标。农村生态河道建设主体为乡镇（街道）人民政府，主要考核农村河道管护到位、水岸清洁、生态良好、水流通畅、功能达标。

1.管护到位。落实“河长制”，划定河道管护范围，建立责任明确、协调配合的长效管护机制，无涉河“三乱”现象。

2.水岸清洁。河面无生产生活垃圾及其他漂浮物，无污水直排、无有害水生植物；河道水质达到水功能区要求，消除劣Ⅴ类水体。

3.生态良好。两岸植被连续、层次分明；水生植物种类较多，配置较合理，可见鱼、虾、蚌、昆虫等常规性水生动物和鸟类栖息地；因地制宜布设特色水景观，体现地方特色水文化。

4.水流通畅。水体连通、水流畅通，无坝埂，无阻水障碍物，无人为侵占、填埋河道现象。

5.功能达标。满足排涝、灌溉基本功能需求；河道堤防、岸坡稳定；建筑物配套基本齐全、运行良好。

三、时间要求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7月份制定实施计划，并报县水利局；8、9、10月份开展农村生态河道建设，完成建设任务；11月份整理档案资料，配合县水利局完成考核工作。

县水利局：7月份配合市级半年考核，8、9、10月份开展农村生态河道建设督查推进，11月份完成县级考核，12月份做好上级考核准备工作。

四、考核措施

县水利局会县河长制办公室要加强农村生态河道建设督促指导工作，每月开展一次乡镇（街道）生态河道建设任务完成情况检查，并下发督查通报。乡镇（街道）农村生态河道完成情况将纳入乡村振兴实绩水平指标评估。附件略。

县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 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实施方案

沐政办发〔2021〕22号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各办、局，县各直属单位：

《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十七届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7日

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84号），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持续开展“减证便

民”行动，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

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法治建设工作要求，坚持问题导向、高效便民、协同推进、风险可控、共治共享的原则，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创新政府服务和管理理念方式，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推动“强富美高”新沭阳建设和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

（二）工作目标

在全县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依申请的行政事项（以下简称行政事项）时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新治理模式，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证难等问题，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二、主要任务

（三）确定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本方案所称证明，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依法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提供的需要由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者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材料。全县各行政机关要按照最大限度利民便民原则，在省、市级部门确定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的基础上，结合我县实际，研究提出本系统推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在省、市级清单外增加实施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由县人民政府报省、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建立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坚持成熟一批，实施一批，逐步扩大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范围。水、电、气等公共服务行业办理相关事项提交证明可参照本方案实行告知承诺制。

告知承诺制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由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设定；2.形式审查事项；3.是否符合或者达到承诺的条件、标准、要求，申请人可以自行作出判断。重点关注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或者社会反映强烈、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在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等方面的行政事项应当率先推行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各有关部门）

（四）规范工作流程

本方案所称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行政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下同）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

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行政事项的工作机制。要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有关要求，科学编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制作格式文本，并履行公示义务。告知承诺制办事指南、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要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公布，方便申请人查阅或者下载。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同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要一次性告知和承诺，按照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程序办理。（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各有关部门）

（五）制作格式文本

按照全面准确、权责清晰、通俗易懂的要求，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书面告知的内容应当包括证明事项名称，设定依据，证明内容，承诺方式，不实承诺可能承担

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行政机关核查权力，承诺书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等。要坚持实事求是，相关要求要可量化、易操作，不含模糊表述或兜底条款。书面承诺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身份证号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请人已知晓和理解告知事项、已符合需要证明的相关条件、意思表示真实、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和约束惩戒等。（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各有关部门）

（六）完善承诺机制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与现行管理制度并行实施，纳入清单的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鼓励申请人选择告知承诺制办理方式。申请人选择采用告知承诺代替提交证明材料的，作出书面承诺并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后，视为申请人已向行政机关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

明。建立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照原程序办理，重新计算办理时限。（责任单位：县各有关部门）

（七）强化承诺核查

建立事中事后核查制度，针对证明事项特点、风险等级和信息化建设状况等因素分类确定核查办法，将承诺人的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核查办法的重要因素，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免于核查的事项，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不得对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企业和群众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需要核查的事项，行政机关要按照确定的核查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核查，排查不实承诺消除各种隐患。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的，要依法终止办理、

告知承诺制

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承诺核查以在线核查为主，也可以通过检查、勘验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各级行政机关要充分利用政务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区块链技术等技术收集、比对相关数据，实施线上核查。确需进行现场核查的，要优化工作程序、加强业务协同，避免烦企扰民。相关数据尚未实现网络共享、本机关难以通过上述方式核查的，可以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助核查，被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要及时履行协助义务，不得推诿或者拒绝；确有原因不能提供协助的，应当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责任单位：县各有关部门）

（八）健全信用管理

加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信用管理制度建设，依法科学界定告知承诺失信行为。建立诚信档案和虚假

承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形成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工作机制，将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并通过县、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在线平台以及信用宿迁网站向社会公开。实现部门间信用信息互联共享，推动政府、市场、行业、社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根据申请人的信用状况，实施分类精准监管。依法加大失信惩戒力度，根据虚假承诺造成的社会影响进行失信程度分级，区分不同失信情形实施相应惩戒措施。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鼓励申请人纠错守信，创造约束有度宽松有序的市场环境。（责任单位：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各有关部门）

（九）强化风险防范

各级行政机关要梳理工作环节

风险点，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制定防控措施，防范行政机关依据申请人虚假承诺办理的事项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要加强行政指导，强化告知和指导义务。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不适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者曾作出不实承诺等情形的，在失信信息有效期届满前或者信用修复前不适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由代理人代为承诺的，需经申请人特别授权，但依法应当由申请人本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申请的除外。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行政机关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等规定，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部

门网站或者地方政务服务中心、部门办事大厅、乡镇（街道）公示栏等服务场所向社会公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鼓励部门积极探索引入事前信用预警系统，对申请人进行信用评估，加强事前风险防控对涉及经济利益价值较高、事中事后核查难度较大的事项，可以探索引入责任保险制度，当行政机关因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致使第三人遭受经济损失时，由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降低行政赔偿风险。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做好告知、承诺、审批和监管的有效衔接，杜绝监管真空。督促申请人落实主体责任，鼓励社会监督，强化行业自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营造多元共治格局。（责任单位：县各有关部门）

（十）推动数据共享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

〔2016〕51号)、《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国务院令第七16号)和《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9〕20号),及时解决各级行政机关之间、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之间政务、信用等信息资源共享不畅的问题,扎实推进县内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建立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在线核查支撑体系。行政机关履行职责共同需要的信息资源,应当依据整合共建原则,接入县大数据中心实现基础数据统筹管理、及时更新,在行政机关间实现无条件共享。各级行政机关负责编制和维护本机关提供的信息资源、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责任单位:县大数据中心、县各有关部门)

三、保障措施

(十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本部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

诺制工作的组织领导。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部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及时了解掌握有关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工作有方案、部署有进度、推进有举措、结果有考核。建立司法行政、政务服务、信息公开、电子政务、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税务、市场监管等单位参加的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协调机制,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工作推进情况。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发挥承上启下的作用,及时掌握市政府各部门的工作要求,做到率先推行、以上带下、统筹推进,充分发挥带动引领作用,及时研究解决本部门、本系统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加强对下级部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督促。(责任单位:县各有关部门)

(十二) 积极推广宣传

组织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学习培训，加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经验学习交流。充分运用办事大厅、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平台，全方位、多角度、多形式地加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政策宣传，准确解读政策内涵，积极推广典型经验和实施效果，提高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对于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回应社会关切，引导全社会广泛参与和监督。（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机关）

（十三）鼓励改革创新

各部门要结合本地本部门工作实际，创新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研究探索行政协助、事中事后核查和风险防范的新措施，全面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创新、宽容失误，属于合理容错情形的，

对相关单位及人员依纪依法免除相关责任或者减轻、从轻处理。（责任单位：县各有关部门）

（十四）强化督促检查

各部门要把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推进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列为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对工作中表现突出、企业和群众评价满意度高的单位及人员，要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建立督察情况通报制度，对工作中违纪违法的单位及人员要依纪依法问责。要将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情况纳入优化营商环境等相关考核指标体系，加强督查考核，优化改革成果，让企业和群众不断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责任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司法局）